

烧烤店凌晨起火 18岁跑菜小哥特重度烧伤

当时厨房正使用植物醇基燃料,起火原因还在调查中

本报记者 谢春晖 边程壹

本报讯 昨日凌晨1点,钱报记者接到读者周先生报料:杭州凤起东路天虹购物中心附近发生火灾,有人受伤。

记者向消防部门核实:11月10日0时36分,杭州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江干区顺福路303号下沉式美食广场内五味小厨烧烤店发生火灾。指挥中心立即调派6个中队15辆车赶赴现场处置。

0时42分,景芳中队到场,立即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因景芳中队和社区消防站扑救及时,0时56分,火势被扑灭,未到场中队中途返回。

据记者进一步了解,这家烧烤店就在天虹广场边上,因店内厨房发生火灾,造成两名员工大面积烧伤。

随后,记者从浙大二院烧伤科了解到,当天凌晨有两名烧伤病人被送到医院急诊。其中一名是烧烤店内的厨师,30多岁,伤势相对较轻,全身烧伤面积在40%至60%左右。

另一名伤者是店内的跑菜小哥,姓时,今年才18岁,伤势较为严重,全身烧伤面积达90%,属于特重度烧伤。

浙大二院烧伤科主治医师说,跑菜小哥送来时情况相当危急,头发烧成块状,眉毛胡须都烧没了,衣服也烧成了炭末。目前,跑菜小哥还在烧伤科重症监护室里进行补液抗休克治疗,仍未脱离生命危险。

上午9点不到,钱报记者看到,烧烤店火灾现场已被封锁,有保安值守。

一个年轻小伙子在出事的这家烧烤店附近张望。他说,自己是附近理发店的员工,隔三岔五会在下班之后到这家烧烤店吃夜宵。“老板人很好的,看上去四五十岁。我也是老顾客了,老板经常会给我加量。这次出事,我挺难过的,只希望受伤的师傅能快点好起来。”

上午10点半,记者从消防部门获悉,经初步调查,当天凌晨该烧烤店厨房发生火情时,有人在使用一种从植物里提取的醇基燃料。目前,起火原因还在调查中。

据了解,此类植物醇基燃料是一种新型环保燃料,目前还没有明确的安全监管标准,



市面上该燃料的质量良莠不齐,安全性不能有效保障。

此前,江干区的消防部门曾对烧烤店所在的下沉式美食广场餐饮场所不当使用醇基燃料进行过整治、约谈,并督促改用有安全保障的管道天然气。

下一步,江干区将举一反三,对餐饮场所使用醇基燃料进行重点整治,进一步排查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出事烧烤店大门紧闭。

一起表面上“互相伤害”的刑事案件,检察机关抽丝剥茧发现蹊跷

被捅伤后夺刀反击 没错,这就是正当防卫

本报讯 凌晨郊外,一把血迹斑斑的水果刀,两名伤痕累累的嫌疑人,一起看似“互相伤害”的刑事案件,检察机关却做出了与侦查机关认定罪名截然不同的处理决定。

这是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有关正当防卫案件的认定。

一起民间借贷变成持刀伤害

2018年3月,程某以修车需要钱为由向张某借钱,双方约定分期归还。

实际上程某根本没有汽车,而是把钱拿到网络上炒外汇,赔了个底朝天。借款归还了一期后再无下文。

张某找不到程某,就找到程某的父亲抱怨一番。程父气得把程某大骂一通。程某向张某请求再宽限半个月,张某答应了。

2018年6月14日,离双方约定的还款日还剩一天,程某说可以还钱,约张某于次日凌晨到其经营的养殖场见面,并再三叮嘱张某独自前来。出于安全考虑,张某还是找了个朋

友,但让他等在路口,自行深入养殖场。

过了好些时间,朋友听到呼救冲进去,已经是两个人鲜血淋漓的场面了。

抽丝剥茧 发现一方系正当防卫

案发后,公安机关以程某、张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立案侦查,并于今年年初移送武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2019年1月,检察机关第一次讯问张某。“程某约我见面商量还钱的事情,但是没谈拢,他就拿刀把我捅伤,我逃跑的时候掉到水沟里,他还跳下来用刀捅我,我反抗时才把刀夺过来捅伤他的。怎么现在我还在犯罪嫌疑人的?”情绪激动时,张某掀起衣服向检察官证明伤势,腋下、腹部、胸部等十多处伤疤触目惊心。

与之相反,程某辩称:“是张某尾随我进厨房还打了我一拳,我才拿刀捅他的。之后我追出去,看见他掉到水里,我就继续和他打,就在那时被他拿刀捅伤。”

两人对见面后的过程各执一词。到底是谁在撒谎?事情的真相究竟如何?

检察官通过对比双方多次笔录、证人证言、现场勘查报告以及DNA鉴定结论,发现程某的供述与辩解存在诸多疑点。

面对多项质疑,程某只好如实交代。“当天我想约张某出来谈一下还钱的事情,想问问能不能晚点还或者是少还一点,但没有谈妥,我就跑回厨房拿了把水果刀将张某捅伤了。”虽然程某对是否有预谋矢口否认,但其供述足以推翻张某

先动手殴打的辩解。

以此为突破口,检察机关逐步查证事实真相,并进一步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补强相关证据,查明双方见面后,程某在请求延期还款被拒绝后,掏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朝张某胸部刺去。张某受伤逃跑,程某持刀追赶。在逃跑过程中张某摔入水沟,程某追上张某后继续持刀捅刺。张某夺过刀,边呼救边逃跑,先后两次摔倒在地,程某仍上前用拳头殴打他的头部。张某持刀反击将对方捅伤。

由此,检察机关证实了张某确实是在人身安全受到暴力威胁的情况下,出于防卫为目的,将程某手中的刀夺过,并采取制止暴力侵害的行为,虽然造成程某轻伤的后果,但并没有超过必要限度,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日前,法院做出一审判决,程某被法院以故意杀人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而张某则被检察机关认定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至此,一起由检察机关监督纠正认定罪名错误的刑事案件,得到公正办理。

本报首席记者 肖菁
通讯员 范跃红
徐志涛 王凯玲